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吴茂锋：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4179 号原告开平市宏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吴茂锋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普通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开平市宏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租赁费 2960 元，运费 700 元，合计 3660 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按合同第五条第 2 小点之约定，违约金从结算期后 15 天起计，即从 2022 年 6 月 3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共 1406 日。以拖欠租金及运费 3660 元为基数，按 1pr 一年期的四倍（即年利率 12%）计算，合计 1715.32 元】。3、请求一与请求二合计 5375.32 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